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4 学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
大米、小 麦粉、食用清油、玉米粉、鲜鸡蛋
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QXJ(GK)2024-04 号)

第一册

采 购 人：莎车县教育局



采购机构：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 年 5 月

目录

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总 则	3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
五、开标及评标	- 1 -
六、确定中标	- 5 -
质疑函范本	- 9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9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9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9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9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0 -
1、开标一览表;	- 10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5 -
1、投标书	- 26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28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30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31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32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33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3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33 -

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36 -
公开招标公告	- 36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6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6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7 -
四、投标文件提交	- 38 -
五、投标文件开启	- 38 -

六、公告期限 - 38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8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9 -

1) 采购人信息 - 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39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0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6 -

一、 采购需求 - 46 -

二、 要求及说明 - 48 -

三、 违约处罚 - 49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57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58 -

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58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

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每部分标明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或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 “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的字样。

16.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3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 18.4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18.5 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本单位依法连续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6.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10.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销售企业的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示：1、“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5 人

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

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标。

- 23.4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 本单位依法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6)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10)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销售企业的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4、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货物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	配送周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此报价中包含: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说明：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③本单位依法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

- 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2、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前的 6 个月。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说明：

- 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3、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前的 6 个月。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⑧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表

岗 位	姓 名	岗 位 职 责	性 别	工 作 年 限	岗位证书 (资格 证 书、职称证 书) 及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⑨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运输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5、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 本单位依法连续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6)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10)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销售企业的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1、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3.									
4.									
5.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 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及每种货物内容(货物名称、型号和规格、数量、品牌、原产地、制造商名称、单价、总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需如实完整的填写上表,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内容与产品证明资料不符或内容与供货时提供的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无效、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验收不通过的风险。
- 7、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项报价不得超出每项货物的预算单价。
- 8、鲜鸡蛋无需提供品牌。

3、产品品牌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供货厂 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投标人针对所投食材产品可在投标文件中备案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多种品牌，同时报备的品牌数量小于或等于 3 种，所备案的品牌需提供产品照片和检验报告，实际配送的食材不得超出报备的品牌范围。（鲜鸡蛋除外）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配送期	配送地点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或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 * 包号 * * * *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4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4 学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
大米、小 麦粉、食用清油、玉米粉、鲜鸡蛋
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XJ(GK)2024-04 号)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4 学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大米、小 麦粉、食用清油、玉米粉、鲜鸡蛋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4 学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大米、小 麦粉、食用清油、玉米粉、鲜鸡蛋采购项目（第二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 11:00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XJ(GK)2024-04 号
 - 2、项目名称：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4 学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大米、小 麦粉、食用清油、玉米粉、鲜鸡蛋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总预算金额：9166073.00 元（大写：玖佰壹拾陆万陆仟零柒拾叁元整）
 - 5、采购需求：食材、大米小麦粉、食用清油、玉米粉、鲜鸡蛋一批（具体数量及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本单位依法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6.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10.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销售企业的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商品外包装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 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0 日 11: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6 月 10 日 11: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

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莎车县教育局

联 系 人：文龙

联系方式：186998956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5 楼 520 室

联 系 人：刘丹

联系电话：1666978041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莎车县教育局 联系人：文龙 联系电话：18699895625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5 楼 520 室 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16669780418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本单位依法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6.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10.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1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销售企业的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商品外包装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9166073.00元（大写：玖佰壹拾陆万陆仟零柒拾叁元整）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账号：17210078801000000500 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13278847353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保证金的退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①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②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 1442799130@qq.com 后，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1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

	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1-11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1)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0 日 11:00
18.1	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10 日 11:00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专业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经双方协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 <u>莎车县教育局</u>

32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代理机构向莎车县采购办申报标准按中标金额的0.7%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 <u> 对公转账 </u> 支付时间： <u>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 是 </u> (是、否)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 址：莎车县新城路 16 号 邮 箱：245462334@qq.com： 注： ①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以专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②上述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 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业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供 应 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本单位依法连续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销售企业的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示：提示：1、“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配送地点	质量标准、规格参数
1	大米	698850	5.32	第四教学园区《艾力西湖镇中学、墩巴格乡中学、荒地镇中学、阔什艾日克乡中学》、米夏镇、伊什库力乡、拍克其乡、塔孜尔其镇、阔什艾日克乡、艾力西湖镇、永安管	1.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大米》GB/T1354-2018 中一级粳米、粳米质量等级要求，每袋 10 公斤、25 公斤装（以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为准）；2.大米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产品应有包装，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3.保质期大于等于 6 个月，配送至学校、幼儿园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 3 个月，颗粒饱满、完整、无杂质、大小均匀、无掺杂碎米和旧米，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
2	食用油	134135	13.6		1.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菜籽油》GB/1536-2021 中压榨一级菜籽油质量等级要求,每桶 5L（以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为准），产品为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菜籽油，外包装有明显得非转基因标识或原料上明显标注由非转基因原料加工。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2.菜籽油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应有包装，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3.保质期不低于 12 个月，配送至学校、幼儿园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 6 个月。

3	面粉	379450	3.4	委会、荒地镇、牌楼农场、墩巴格乡、学校、幼儿园（包含村级幼儿园、学校、教学点）	1.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小麦粉》GB/T1355-2011 中精制粉质量等级要求，每袋 10 公斤、25 公斤装（以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为准）；2.小麦粉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产品应有包装，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3.保质期大于等于 6 个月，配送至学校、幼儿园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 3 个月,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
4	玉米粉	13810	5		1.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玉米面》GB/T10463-2008 中玉米粉质量等级要求每袋 5 公斤、10 公斤装（以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为准）,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2.玉米粉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应有包装，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3.保质期大于等于 6 个月，配送至学校、幼儿园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 3 个月。
5	鲜鸡蛋	181182	12.5		1.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鲜鸡蛋》质量等级要求，计量单位公斤（净重），大小均衡，新鲜完整、蛋白应浓厚，蛋黄应完整，无破裂、无变质，无异味、无过期、表面清洁，无以次充好的情况，2.供货时需按生产日期或批次提供鸡蛋生产企业出厂检验报告，按季度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包含糕点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同时按季度提供兽药残留检测报告。3.GB/T 20362-2006 鸡蛋中氯羟吡啶残留量的检测方法；GB 23200.11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备注:

- 1.供货时需①大米、面粉、食用油、玉米粉按生产日期或批次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产企业出厂检验报告，鸡蛋按生产日期或批次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②所投按季度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鸡蛋须含兽药残留报告）。
- 2.产品包装标签上应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储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备案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所投产品多种品牌，同时报备的品牌数量小于或等于 3 种，所备案的品牌需提供产品照片和检验报告，实际配送的小麦粉不得超出报备的品牌范围（鲜鸡蛋除外）。
- 4.投标企业中标后，首次供货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供本地保险公司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保额不少于中标金额。
- 5.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设有保障项目实施的库房（须提供承诺书）。
- 6.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因食品安全问题无行政处罚的承诺；
- 7.企业需配合教育局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 8.投标企业需使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厢式货车运输厢式货车运输。
- 9.投标企业从业人员需具备预防性健康检查证明，配送人员配送时随身携带健康检查证明备查。
- 10.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 65 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二、要求及说明

1.食用范围：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伙食补助项目、学前幼儿伙食补助项目。

2.配送周期：大米、面粉、清油等食材，每月配送 1-3 次至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必须配送至村级学校、村级幼儿园）。

3.合同期限：本次招标食材使用时间 2024 年 7 月-2025 年 1 月。

4.运输方式：中企业根据食材特点食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厢式货车或冷藏车，采用相应的运输方式运输及配送，确保配送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

5.结算：每月最终以学校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具支付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合同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

6.投标报价含: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7.食材配送及验收:一是送货;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的要求,于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必须按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品配送到位。中标企业应当保持联系方式 24 小时畅通,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二是验收;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一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甲方与乙方结算时使用),学校、幼儿园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验收过程乙方应有人在现场参与验收。对不符合质量的商品,学校、幼儿园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学校退货应出具书面凭证并备注原因,退换货物的风险和所产生的费用由配送企业自行承担。

三、违约处罚

1.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的要求,于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乙方向每所学校、幼儿园延迟供货,视具体情况发现一次延迟供货对中标企业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的二倍进行核减,导致食物中毒事件追究中标企业法律责任。

2.甲方抽查验收中,现场发现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甲方有权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一次性视情况处罚 500-2000 元,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3.在校级验收中,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校(园)有权拒绝接受和签字,中标企业须 2 小时之内无条件补充退换和整改,对拒不补充退换和整改的,甲方依据校(园)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按照食材中标单价乘以问题食材数量(或数量不足数量、或品种短缺数量)之积的 5 倍经济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4.中标企业不能因市场食材供应渠道变化或价格波动、人员及设备等原因造成批次食材断供或未能在规定时间段内及时将食材配送到位的,甲方依据校(园)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核实情况属实者,根据批次食材断供、批次未配送到位食材数量、单价及金额的二倍进行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5.中标企业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必须提前按校(园)及教学点为单位进行分类、分割、称重、装袋、装箱、标示等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食材配送周期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进行配送,对不采取相关配送措施导致发生问题食材者除拒收外,甲方视情况有权给予中标

企业 2000 元-10000 元的经济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6.因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或季节性食材短缺或其他等原因导致调整食材品种的，经双方口头或书面协商拿出共同解决方案无异议后，中标企业无条件完成配送任务，不得造成校（园）食材断供或配送不到位，对拒不履行配送食材导致断供者，视情况参照违约处罚第三条进行经济处罚。

7.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中标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50% 计算，中标企业根据违约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违约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违约通知金额核减，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中标企业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乙方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工具、储藏空间、包装用具，必须长期保持清洁卫生且按照食品储运要求进行严格消毒，确保各类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学校、幼儿园验收或各级督导检查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视情况参照违约处罚第四条进行经济处罚。

9.各标段食材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合同期内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被地区及以上各类督导、巡察、检查组点名通报的、或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食材质量（数量）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或因配送不及时、不到位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的、或学校连续 2 次反馈服务差评的、或连续 2 次在县级种类督导、巡察、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企业承担。同时，向县相关职能部门申请拉入黑名单，两年之内不得参与教育系统食材招投标，同时纳入受限征信对象。

11.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处罚，若发生类似上述情况两次及以上，则取消中标人资格。

12.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3.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文中第四十一条规定：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供餐监管，建立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信用档案。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餐：

-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 (3)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 (4)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 (5) 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 (6) 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 (7)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级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订。

注：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以上规定情况之一者，中标单位可以顺延；若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内出现以上规定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餐，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可顺延至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继续后期履约。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____ / ____

5.开标：

-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 (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4) 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6.评标：

(1)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专家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5 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3)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4) 本次评标工作纪律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5) 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名单保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9)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0)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答疑: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8.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不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本单位依法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4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5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10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销售企业的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投标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9	投标单位（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45 分 商 务：25 分 技 术：30 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最高为 60%”的要求，价格部分设置为 4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5% ×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务评分标准	货源保障	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的，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 3 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 1 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 1 套完整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配送车辆配备	8	投标企业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厢式货车运输及配送，提供自有厢式货车或租赁厢式货车，提供 2 辆厢式货车得 5 分，每增加一辆厢式货车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最高为 8 分。 备注：需提供①投标人自有车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行驶证，如租赁车辆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行驶证和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②有效期内车辆保险证明；③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④有效期内的动物产品运输车辆备案表（肉类需提供，其他不用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齐全，方可视为 1 辆有效车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能力	5	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仓库条件；仓库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不含 800 平方米），得 5 分；仓库面积 400-800 平方米（不含 400 平方米），得 3 分；仓库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含 400 平方米），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资料，①库房照片；②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上述 2 项资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	投标人提供中标后，购买保额不低于中标总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投标企业提供近一个月内的日管控清单，周排查报告，月调度会议纪要，得分 3 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	5	投标人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备注：提供产品保质期内的检测报告，需提供官方授权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 术 评 分 标 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9	1.评审委员会将逐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及功能要求得 9 分； 2.产品参数若出现负偏离，则本项不得分。	
	工作人员 配备	6	投标人为①确保食品安全、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学校（幼儿园）按时供餐，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专职人员 4 人得 2 分，不足 4 人不得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最高为 4 分。 ②投标人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专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配备 1 名食品安全总监（1 分）；配备一名食品安全员（1 分）。最高为 2 分。 备注：需提供①专职工作人员近4个月内任意1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务合同；②健康证明；③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每人需全部提供方可得分，按照提供完整资料的人数计算打分，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 方案	2	配送服务方案是指投标人在从仓库或生产厂家出厂到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点实际配送的过程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保证时效性。配送服务方案需明确配备人员的分工、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最高为 2 分。	
	过程控制	2	①投标人提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自查制度；②食品生产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为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 保障方案	3	投标人需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②学生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防止食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提供的方案具有详细的措施，并且具有可行性，能有效预防突发情况得 1 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商食 品库管安 全管理	4	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得 0.5 分；②有通风换气设备得 0.5 分；③商品分区分架分类存放得 0.5 分；④货物离墙离地 10 厘米以上存放得 0.5 分；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 0.5 分；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 0.5 分；⑦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得 0.5 分；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 0.5 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及方案	4	①投标企业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包含：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签订日期 6 个月内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提供资料齐全得 2 分，提供不全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 24 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时间，提供固定的售后电话（1 分） ③针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诺接到电话派售后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1 分）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4 学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
大米、小 麦粉、食用清油、玉米粉、鲜鸡蛋
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XJ(GK)2024-04号)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

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

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